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Od 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Enkhtuvshin Gomb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10%；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